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本次董事会述职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史习民（主任委员）、张志铭、倪宇泰。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习民、张志铭、倪宇泰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史习民为主任委员。

史习民：1960年6月出生，浙江德清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企业社会责任等。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1962年出生，法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倪宇泰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3年进入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卧龙控股集团金融投资本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二、 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或参加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1、2015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2015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意见后的审计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初步审计意见，同意以此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2015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4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武汉区域管理总部和清远公司一季度工程管理运营体系检查结果的汇报，肯定了两个项目公司的工作成果，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5、2015年7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武汉区域管理总部财务检查、武汉区域管理总部和清远公司二季度工程管理运营体系检查结果的汇报，肯定了两个项目公司的工作成果，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6、2015年9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上虞区域管理总部和清远公司财务检查、武汉区域管理总部和清远公司三季度工程管理运营体系检查结果的汇报，肯定了三个项目公司的工作成果，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7、2015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武汉区域管理总部和清远公司四季度工程管理运营体系检查结果的汇报，肯定了两个项目公司的工作成果，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三、 其他职责履行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我们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能勤勉尽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

2、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包括查阅公司账簿、凭证，核对公司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等，认为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本年度我们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及时推进了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5 年度，我们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勤勉尽职，在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指导内部审计等方面做了一定工作。展望 2016 年，我们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以下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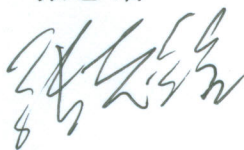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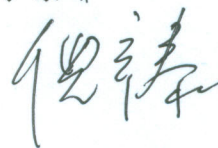
史习民



张志铭



倪宇泰、



2016 年 4 月 11 日